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三十九号）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经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23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桂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民主立法和公开立法，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评估论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拟订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删去第二款。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立法指引，并就草案及其条款的依据、事实、理由等说明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立法指引应当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参考、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

将第五款中的"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修改为"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四款规定的"。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案人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八、将第十七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单位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

九、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提案人不能按时提出法规案的，或者材料不齐全，又不能及时补充完善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会议议程。"

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到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十五、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七、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重要条款或者主要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请主任会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八、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

删去第二款。

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后，由法制委员会研究处理，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撤回、退回后，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再重新报请批准，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的立法程序终止。"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桂林人大网以及《桂林日报》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二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二十二、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立法审议项目的草案初稿"修改为"立法项目的草案文本"。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

（九）将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可以"修改为"应当"。

（十）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主任会议审议决定"修改为"主任会议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2016年2月3日桂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6月23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桂林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和权限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桂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民主立法和公开立法，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和权限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本市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生效后，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之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本市根据前两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事项。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准备

第九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编制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评估论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第十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应当编制本届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拟订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本市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并提交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以及立法项目的草案文本。

第十三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开展立法调研，提出调研方案，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后报主任会议审定。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立法指引，并就草案及其条款的依据、事实、理由等说明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提案人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时予以说明。

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制定或者修改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并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统一，与部门规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相协调。

立法指引应当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立法参考、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

提案人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四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家等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提案人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

第十八条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提案人不能按时提出法规案的，或者材料不齐全，又不能及时补充完善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会议议程。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有权撤回。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的市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和驻本市的自治区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下转第三版）